

## 2019 全國社造會議分組議題論壇「多元平權」會議紀要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5:15-17:15

貳、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

參、會議議題:多元平權

肆、主持:計畫協同主持人盧思岳

伍、引言人:議題召集人夏曉鵬

陸、與談人:議題委員阮金紅、議題委員王貞儒

柒、議題召集人夏曉鵬引言:

多元平權總目標為看見差異、促進平等、作為社造防腐劑。

以下討論將依手冊 p39-40 資料，透過對本議題五項問題的梳理，與對應之行動方案進行探討。五項問題分別為：

一、結構下的劣勢：

「劣勢」並非意指本質上的弱勢，而指結構上處於劣勢狀態，包括因經濟、政策、法規等因素，導致過去公民或非公民被排除參與，此為社造平權參與的關鍵因素。

二、多數暴力與歧視：

劣勢群體常面對大社會主流價值的不理解，因不認識而不瞭解，或因根深柢固的偏見使然，因此未來須加以扭轉。

三、社造應廣納社會議題：

過往社造較偏重於文化展演議題的關注，未來應擴大開放多元新興議題進入社造視角。

四、平權環境之建構：

包含從法令、政策到實質空間無障礙設施，以及人跟人的社群氣氛等，均為未來須強化建構的平權環境。

五、社會議題之討論可能涉及多個主責機關，需跨部會整合。

### 捌、題綱討論與回應紀要：

#### 題綱一：社會權力重構，扭轉結構下的劣勢。

##### 策略與方案：

- 一、政府針對多元族群/社群設立的各種委員會之委員遴選，應納入「審議民主」方式，建立民間代表參與遴選機制。
- 二、修訂《都市計畫法》對社會福利設施、醫療衛生機構等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研擬、推動障礙者、同志及其他多元平權鄰避設施融入社區之法令或機制。
- 三、積極推動公共設施及城鄉社區改善並普設障礙者友善設施，加強通用法規的設計與落實。
- 四、公務員學習課程應包括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新住民、移工等多元平權的內容，並適當納入必修時數。
- 五、針對重要交通節點的公共設施及移工群聚社區，積極改善或增設移工的休閒友善空間。

##### 討論紀要：

- 一、作一件小事社會企業執行長（台南中重度障礙者職訓師）周欣怡

針對題綱一、第二點提出以下意見：

1. 建議透過公共政策，更多方引導人民去理解平權需求，而非僅針對設施進行表象去標籤化處理，如無性別廁所設施，一般民眾卻仍存有標籤性的既定印象而有所卻步。
2. 另外手冊第 41 頁提及障礙者策略，建議所提的通用設計在對象上，應該對任何族群、任何人都友善，不要只放在障礙者身上。WHO 述及的障礙者

條件，定義障礙者為對環境有障礙，若環境讓任何人都沒有障礙，才是真正的無障礙。

3. 題綱四的部分，有關跨部會整合，想提出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及生活方面的意見：

沒有投保勞保是否就不算就業？對於無法出門的障礙朋友，出門已經不容易，還要找到具備投保勞保條件的公司就業，真的有困難，勞動部目前的就業規範並未考慮到身障者的條件與情況。

此外不同身障程度的朋友需求可能亦不同，對於中重度的身障朋友，他們真正需要的，可能不是工作薪水，而是一份自立的生活，因此也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思考如何讓社區由生活面向，提供對社區中身障朋友的友善和支持，才能實現真正的友善無障礙，也才符合多元平權的價值。

## 二、台中 1095 文史工作室長工陳瀚堂

台中東協廣場（舊稱第一廣場）樓高 13 層，是一間綜合性休閒娛樂廣場，位於站臺中車站前商圈，內有美食街、電影院、撞球俱樂部、保齡球館等，多為青少年與外籍勞工休閒去處。鄰近因東南亞異國商店聚集，有「台中小東南亞」之稱號。

然而廣場周邊的許多商家對移工並不友善，甚至將東協廣場視為鄰避設施，加以排拒抵制，或設置禁止移工進入商家等標語，亦時常發生驅趕移工的情形，這種情況已嚴重相對剝奪移工享有公共空間環境的權益，建議政府應建立機制並提出解決方案，以協助外籍移工與社區友善相融。

## 三、彰化縣石頭公文化協會志工隊長蕭宏原

許多友善設施雖然做了，但管理單位因為覺得麻煩而不開放，儘管政府單位偶一為之進行訪查，但卻無法徹底解決管理單位為方便管理，而未能真正開放公眾使用之問題，例如各級學校對於校園和學校設施的管理即是如此，學校的設施及資源無法開放社區或民眾共享使用，建議應提出解決方案。

## 四、王貞儒委員

移工問題在社會中可以用相對論的角度來觀察，同時也涉及了社會的權力重構跟劣勢的扭轉。以澎湖為例，因漁業所需移工已成為在地部分人口組成，在傳統廟宇節慶活動中，因廟會需要青年人口扛轎，引導出在地缺乏年輕人口的問題，若傳統節慶停擺，文化即中斷，因此「誰去做」、「人從哪來」，這時「移工」就變成地方重要的人力來源，成為廟會活動最好的幫手，承接年輕人無法返鄉活動的角色，藉此讓在地特色文化活動可以持續進行，因此，在多元平權下的社會，每個人都存在重要的身份跟角色。

## 五、阮金紅委員

經過 10 多年進行對移工主題紀錄片的拍攝，及對移工議題的關注等，就我觀察到的一些情形分享如下：

目前在台灣的移工人數已超過原住民跟新住民，約有七十萬人，可惜一直沒被看見。例如移工剛來台時，國語能力不佳，難以與社區居民溝通，但對於這個情況卻未能被看見和重視，對移工學習台灣的語言跟文化教育等面向的培力機制還有待加強。

此外，移工的休憩放鬆空間亦亟需關注，像社區活動中心多數是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但並不一定對移民移工開放，這種情況對於族群和群體之間的相互理解和交流是不利的。

在台灣有很多外籍移工都極具才華與專長，除了平等的工作權，他們也需要一個能發揮才能的舞台，以及休憩或使用公共空間的權益，也期待能被關懷，甚至更多與在地居民交流的機會。

## 六、主持人盧思岳委員

對於使用者體驗、平權認知等問題，以及委員回應社區對待的態度跟策略，因不涉及條文修改策略，但對於台南朋友提到的通用法規，特別指出通用設計不是只針對障礙者，如果有具體文字修正意見，請以書面資料提出，例如「第五點」針對移工部分或「第二點」的鄰避設施，如果來賓有條文建議，對描述詞有建議，麻煩寫在意見單，我們將列入追蹤，跟各部會做聯繫及討論。

## 七、文化部李次長連權

1. 新住民方面，文化部將研議相關補助要點，針對新住民文化加以推廣及宣傳，累積成果後應有助於扭轉社會偏見，給予新住民更多尊敬，形成良性循環。
2. 關於移工參與藝文表演方面，文化部會再與內政部及勞動部討論，例如採取文化交流之方式，用個案方式處理；或採取報備方式的機制，將來都會再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納入整體推動策略逐步落實。

## 題綱二：公民價值培力，消弭多數者的偏見與歧視。

- 一、透過參與式規劃、影像敘事等社區營造方法，促進居民理解、接納障礙者、同志及其他多元平權之照護設施，並推動其融入社區之實驗計畫。
- 二、於中小學教育及社區營造計畫中，推動認識和同理新住民、移工、障礙者、同志…等多元平權的互動式體驗學習活動。
- 三、建立動保團體與社區組織的合作機制，積極研訂、推動相關措施與計畫；全面實施公費 TNR，以結紮代替撲殺流浪犬貓，並應以母畜及混種為優先。
- 四、在性別平權議題仍被忽略或被視為禁忌的離島和偏鄉，應培力社區以親子共學的方式進行共同扎根與提升，以減少世代間的認知落差與隔閡。
- 五、在一般社區營造計畫中，針對多元平權議題予以加分或獎勵。
- 六、積極推動外役監受刑人從事外展服務之社區友善行動。

## 討論紀要：

### 一、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執行秘書游雅帆

我先讚美文化部青村方案，因為正視個人的獨特性，著力投入公共議題的培力，透過社群實踐的方式，讓年輕人累積社會資本，培養面對問題的思考能力跟邏輯。現在已經可看到青年投入社區很蓬勃的現象，但重點是要看見差異，但也要與差異同在。

如何讓高齡者跟新住民姊妹，也能享用這樣的政策資源，未來政策的規劃上，也能同時在顧及高齡者的條件(不像青年菁英具備相當的詞彙能力)，進行培力與資源之投入，以利高齡者或其他相對資源觸及不易者等，累積其社會網絡跟資本，由此也可降低國家社會的成本。

## 二、社團法人單親互助協會常務理事李霞

近年來對於新移民的培力，多流於活動的形式，而未真正融合到社區中，因沒有融入社區，而少了與社會的連結，成為了受到忽略的族群；期望未來申請社造的團體，都能積極主動納入新移民，以實現社區真正的多元文化性。

## 三、微獵角旅人客廳林芷頡

這次討論議題中，似乎較缺乏對原民議題的討論，多元指的應該不是弱勢，而是較少被關懷、被支撐，以及整體資源受分配較少的群體；希望文化部未來發展任何政策，都能回到部落觀點，讓原民的差異跟弱勢能被看見。

## 四、文化部李次長連權

1. 原住民相關議題：原本是由原民會主導，但現今文化部與原民會有個平台由兩個部會的次長共同主持，下分五個小組，語言、藝術、影視音文化交流等，希望從文化復振到國際交流，形成相對完整的支持體系；另外，文化部同時也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的社造補助計畫。
2. 新住民相關議題：目前文化部尚無針對新住民相關補助要點，明年擬研議研訂辦法補助，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未來與內政部移民署的分工合作問題，透過雙方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相關議題合作，並將社造概念納入補助要點，以深化新住民文化。
3. 青銀合創相關議題：文化部目前有青銀共創實驗計畫，青年進入社區，除了熱情與能力外，最大的障礙是人際網絡的挑戰跟資源取得的困難。未來期待在政策上，透過青銀共創精神成為世代前進重要的動力。

## 五、內政部移民署輔導科科長楊金滿

新住民在台人數已經超過 55 萬，為了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政府設置了新住民發展基金，屬於特種基金性質，由政府特種基金撥入相關預算，基金用途主要為：

第一、社會安全網的建構，包括提供有特殊緊急境遇的家庭補助跟中低收入補助、健保補助等。

第二、針對多元文化的推廣。

第三、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服務，並由衛福部社家署協助督導。

第四、社區參與創新亮點服務計畫之補助，無論是中央、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等都可申請。

有關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社造或地方培力的計畫案，本署亦會請文化部協助進行計畫書的初審。此外基金也依法設置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等多元專業背景共同組成。

有關移工在非上班時間提供表演卻無法支領報酬的情況，其實還涉及勞動部在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若文化部後續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建議應一起邀請勞動部討論。

## 六、寫實主意工作室企劃林常容

現今社會開放中老年人的工作機會，都以 65 歲為分水嶺；但許多 65 歲後的中老年人大多仍身體康健且保有工作能力，建議政府針對是類族群進行職涯的規劃與保障。

## 題綱三：社造須廣納新社會議題，培育新驅動主體。

- 一、運用文化發展基金擬訂多元平權的相關政策，獎助各種友善平權的倡議、行動與計畫。
- 二、培力障礙者、同志、家庭照顧者及其他多元平權組織與陪伴團體，強化其社群營造。
- 三、障礙者覺知經驗與一般人不同，應建立障礙者文化、藝術創作與活動之獎勵機制，促進文化平權與發展。
- 四、積極培育具有「部落自主」精神的專業團隊及人員，保存並推廣原住民的文化、語言、信仰、風俗、工藝、樂舞和祖先的生活智慧與哲學。
- 五、降低語言障礙，簡化行政程序，積極培力新住民、移工參與社區/社群營造的相關計畫；政府部門設立的新住民服務機構(如新住民學習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應積極培力新住民團體承辦，並挹注人事費培養新住民師資與工作人員。
- 六、提升客家社造的視野，突破固有的族群想像，培力客家族群參與各種新興社會運動；促進客家文化的國際交流，從「台灣的客家」邁向「世界的客家」。
- 七、針對離島議題社群的困境，政府部門應廣納新媒體所進行的倡議，並舉辦線上及線下的議題討論活動，培力離島議題社群參與社區營造。

#### 討論紀要：

##### 一、社工林婉茹(無所屬單位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建議建立各項資源的媒合平台，包含求人、求場地、求物資、求協辦單位等資源媒合工具。協助各單位加入資料共享平台，以企業為例，針對社會性服務的措施，大多以捐助老人與育幼院物資為主，但往往資源過剩，如何讓資源正確投入相對應的單位，期望透過平台能發揮其效益。

##### 二、小小市民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萬華社區小學）創辦人陳德君

我本身是客家人，針對提升客家社造的視野，推動主體列在客委會，建議也可納入教育部，因為從事第一線社會運動的經驗，發現客委會補助範疇，



定義的客家文化元素仍相當受限，譬如客家遊行就是戴著斗笠、穿花布，代表就是客家文化嗎？

身為第一線社區工作者，我發現青年世代對於自身的客家脈絡並不清楚，僅知道父執輩是客家人，但沒有族譜調查經驗，建議可結合教育部的課綱推動族譜調查的課程。

### 三、文化部李次長連權

有關平台的建議，文化部將研議針對現行的社區通進行轉型，透過議題發想、倡議、社區轉型、串連新興議題及引導正向經驗等，建立多元交流平台。

另針對本題綱策略五初步回應如下：

1. 有關未來對於新住民的提案，及行政流程如何簡化，是否調整為工作坊及簡報方式來克服審查過程繁複的情形等，文化部都會再進行研議。
2. 有關挹注專案人事費培養新住民師資與工作人員的建議，後續將透過與內政部及新住民基金會共同研議後辦理。

### 四、主持人盧思岳委員

鑒於新住民都有經濟壓力，無法持續擔任志工，因此於分區論壇時，提出編列專案人事費的建議。

但人事費是公部門較難提供的補助項目，且新住民團體目前較具完整規模的，除台灣新住民協會外並不多，政府對新住民培力與相關資源的補助分散，建議整合政府對相關新住民計畫的資源，補助或挹注專案人事經費，以利培植出更多更為健全的新住民團體，再由這些培植出的新住民民間團體協助推動更多與新住民議題相關的計畫，以有效扶植新住民民間團體及組織的發展，並落實文化平權的良性循環。

### 五、王貞儒委員

有關資源媒合的部分，針對政府有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但民間團體常囿限於計畫撰述能力，也導致民間資源爭取受限等問題，未來建議可透過行政簡化作業，計畫申請門檻友善化的方式改善。

然除了行政門檻需跨越外，針對更多隱形的多元群體，例如因為各種不同原因移入者，融入在地社區或社群，更是目前難以跨越的門檻。

此外離島偏鄉受限於交通因素，社群交流與經驗之互動分享更為劣勢，故建議除簡化行政程序外，亦建議政府未來可以透過新媒體管道，廣納多元議題，暢達多元群體參與社造的管道及機會，降低參與門檻。

#### 六、阮金紅委員

有關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家庭中心相關議題，提供以下意見：

目前各縣市政府大多以「社福」的角度委派社工輔導新住民，社工大多沒經驗、固定性低，相較新住民已來台二十餘年，且部分都有推動十幾年的社造的經驗，這樣的社福社工輔導模式，並不符實際情況與新住民的需求，建議應加以檢討。

新住民必須在受到重視並對等的關係之上，在與所有台灣公眾同樣的平台上，參與公共事務的推動，才能有助於打造台灣文化的多元樣貌。

#### 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南部辦公室主任龍煒璿

針對題綱三的第五項策略提出以下意見：

這項建議似乎比較侷限於既有的新住民服務機構，但如果從文化的角度出發，包括圖書館或高雄衛武營等藝文館所，都應納入對新住民或多元文化的視野，因此語言障礙的排除，不應只侷限於冠有新住民名稱的單位(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建議要跳出這樣框架，不只新住民，包括性別或社會上邊緣的群體等，都應該被納入整體考量，而非獨厚新住民，才能有助於實現多元平權更多的可能。

**題綱四：跨部會整合，以收實質成效。**

- 一、將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文化推廣的預算轉移由文化部專責推動，或由內政部(移民署)與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成立協作平台，強化新住民、移工的文化公民權，及其文化與藝術的深化發展。
- 二、修正就業服務法或以行政措施特許方式，協助移工可以合法支領藝術文化等表演活動的酬勞。
- 三、梳理相關部會的政策及計畫，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建立整合協作平台，讓資源配置到各族群與部落更為公平合理。
- 四、推動「環境保護社區化」之立法，賦權、培力社區集體行動，建立生產線勞工與週遭居民跨廠牆合作的機制，讓公害最前沿的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融為一體，以強化污染源防治。

#### 討論紀要：

##### 一、主持人盧思岳委員

有關本題綱第二項，針對預備會議討論的情形說明如下

1. 政府常有補助移工表演的計畫或活動，但因為就業服務法的規範，移工並無法領取報酬；勞動部於預備會議回應，這些表演應該屬臨時性活動而非常態性工作，尚無礙國人就業機會；可是移民署卻可能基於與入境目的不符，一旦接獲移工支領演出費用的檢舉，即會進行抓捕，兩個單位的說法可能有所矛盾。
2. 文化部於預備會議中建議，未來可研議以文化交流名義支領，將再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討論。

##### 二、社團法人單親互助協會常務理事李霞

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民間團體往往很難申請得到，多數都是各層級的公部門在分配利用，而且有公部門件數少補助多、民間件數多補助少的情況，所以，希望文化單位可以單獨為新住民多編列一些預算。

##### 三、內政部移民署輔導科科長楊金滿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支用與移工支領報酬等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1. 有關公部門件數少補助多、民間件數多補助少的疑義：申請基金補助的對象，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跟民間團體，中央部會申請案因範圍涉及全國，因此通常案件數少，但補助金額較高；但民間團體因為範圍區域小，服務方案規模小，因此有件數較多，但補助金額較少的情況。

2. 未來的檢討與改進：

(1)強化民間團體撰寫企劃的培力，以提高計畫獲補助的可能。

(2)移民署已在 108 年 10、11 月辦理座談會，蒐集民間團體的相關意見進行彙整，將納入未來基金支用予補助辦法研議調整。

3. 移工領取演出費用的部分：針對移工能否支領報酬部分，依移民署國際執法組提供之資料，本項議題係依據就服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四十三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而第四十六條則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以第四十六條第一至第十一款為限。

因此，有關外國人聘僱相關之規定是否涉及違法，都是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法令主責為勞動部，建議由勞動部進行解釋和認定。

#### 四、文化部李次長連權

針對移工支領報酬這個問題須再做協調，文化部後續將邀集移民署與勞動部共同討論、協調處理。若勞動部能出一個解釋令，說明外籍移工以文化交流目的進行臨時工作，並不違法應該就能獲得解決。

#### 五、主持人盧思岳委員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意見，在很多場次都被提出，因此建議文化部能設立專責平台協助處理。

#### 六、文化部李次長連權

內政部次長將出席明日上午的會議，原則上建議內政部與文化部共同搭建一個常設性平台，以溝通協調處理。

#### 七、阮金紅委員

過去我蠻感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輔導我們新住民姐妹。然基金申請卻有門檻，僅能以民間團體的身分申請計畫，排除個人參與機會。

去年我與女兒一同向基金會提出海外培力計畫，最終並未通過，但並未說明未通過的原因，讓人對於基金會的審查與處理機制感到失望；有關新住民文化之推動，未來仍期望由文化部主導與主政，以真正落實多元平權。

#### 八、文化部李次長連權

有關新住民的議題隨著時代已有所轉變。

早年幾乎談的部分都是輔導新住民，扶持就業及家暴等問題，但現今卻發現有愈來愈多的新住民藝術家，新住民對於未來台灣藝術文化的發展，評估將具有極大影響，政府應該要看到他們的改變及需求。

因此，建議新住民基金會應思考轉型，與時俱進回應新住民對於議題關注焦點的轉變與發展。

#### 九、內政部移民署輔導科科長楊金滿

新住民基金原本於 103 年即面臨屆期退場，但因應新移民家庭需求，因此於 105 年轉型，基金補助項目也所調整，針對創新服務亮點和社區服務等開始提供補助，轉型計畫實施至目前已將近三年，未來將強化協助新住民團體對計畫申辦與撰寫等培力，以利新住民團體順利爭取資源。

#### 題綱五：多元視角，共構常民文化記憶。

- 一、針對原住民、客家、新住民/移工等多元族群文化相關書籍、影片與資訊，提高各級圖書館採購預算，以促進在地知識學的多元建構。
- 二、盡快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積極研訂、推動相關法規與政策，將原住民的歷史脈絡與轉型正義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中，建立一般大眾對原住民族的正確認識與理解。
- 三、調查、紀錄新住民食材與飲食文化進入社區、融入社會的現象和歷程，豐富臺灣多元族群的常民文化記憶。

四、進行戰地歷史基礎資料的調查與搜集，以常民文化的多元角度進行展覽，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推動戰地遺跡保存及活化運用。

#### 討論紀要：

##### 一、越在嘉文化棧新二代蔡羽真

提綱裡面寫的大多是新移民與移工，但新二代也須要被重視。希望未來在雙族裔認同及發展上，不再受到偏見與社會壓力。前開建議，請參考並納入題綱文字修正。

##### 二、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吳明季

建議針對本題綱第二項「原民歷史脈絡及轉型正義納入義務教育…」及題綱一的第四項「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納入原住民及新住民的相關議題…」，都應納入「成立整合協作平台」的修正文字。

##### 三、主持人盧思岳委員

有關綱五第二項文字的部分(會議手冊第四十四頁)「將原民歷史脈絡及轉型正義納入義務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建議要納入協作平台之文字，文字將依建議調整為「…文化活動中，建立整合協作平台，推動一般大眾對原住民族的正確認識與理解。」

##### 四、議題召集人夏曉鵬

另針對題綱一第四項公務員時數的部分，依建議我們調整文字為「…等多元平權內容，建立整合協作平台，並適當納入必修時數。」

#### 綜合討論：

##### 一、作一件小事社會企業執行長（台南中重度障礙者職訓師）周欣怡

以下提出四點建議：

- 1.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法案：以自身經驗為例，落實性甚低，以身心障礙者的親密關係協助媒合案來看，既有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有限，無法實際幫助到身心障礙者，文化部是否有辦法提供支持或協助。
- 2.個人助理實施：主要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為主，但勞動部規範一天工作時數八小時，若超過時數，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即中斷，是否有解決的辦法。
- 3.地方活化與老屋等議題，與無障礙環境衝突：以老街或閒置空間為例，受限於古蹟法規導致建築裝潢預算拉高，未來是否能有跨部門支持。
- 4.建議計畫加重質化指標考量：以文化部青村計畫為例，除量化指標與核銷機制之管控外，建議加重對質化指標的重視，讓計畫執行過程中更著重參與及回饋的比重。

## 二、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洪司長世芳

- 1.青村計畫整體推動其實已經往加重質化指標方向辦理，且因屬獎勵金補助，只要計畫自訂的質化與量化指標達成，原則上已不需採憑證核銷。青村計畫屬實驗性計畫，已突破過往窠臼，也導入業師陪伴機制，希望能持續擴散其社會效益。
- 2.至於文化資產跟無障礙設施的衝突，可研提因應計畫來處理。其實開發中國家的界定，多以經濟開發為指標，但邁入已開發國家，就應以文化思維去思考整體的國家政策、空間與各類社會發展，不然政府只是會帶來一堆框架，而非紓解社會缺口。從 2016 年全國文化會議到 2019 年全國社造會議，我一直覺得國家走到這地步，我們對文化夠重視嗎？部長提出部部都是文化部，是希望能從現在去改變未來的樣貌。各位的力量很重要，越多人參加越有影響力，明天跨部會的座談請各位踴躍參與。

## 三、衛福部社家署視察陳志如

關於身心障礙者透過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跟同儕的支持來增進社區參與，惟在時數及服務上，儘管召開了多次會議處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歡迎大家一同提出討論，讓我們能更加完善。

## 四、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美珍

過往迄今社區工作是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現在正在草擬社區發展法草案，未來一定會建立整合平台對談，廣邀大家參與討論。

## 五、微獵角旅人客廳林芷頡

原住民議題是跟每個人、每個族群相關。

動保團體很喜歡針對原住民議題，而我自身也是動物保護者，但在山裡生活感受到大自然的力量、這裡的動物才是最快樂的，相較之下被圈養的動物是可憐的，山裡的動物放到餐盤上，若能遵從原住民傳統並不會有浪費的情況發生。

期盼未來在文化相關政策上，原住民議題不再只侷限於文化保存或圖騰的再現，而是活在當代的，跟環保等多元議題相互進行連結；另有關公務員原住民研習課程，也不應該只有在教室中學習，而是應該回到部落，才能有助於對原住民文化意涵的真正理解。

## 六、主持人盧思岳委員

原住民有其特殊性，曾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但因牽涉到太多傳統領域的認定無法落實，現在有個折衷作法是部落公法制度，如經過很多專家學者與原民團體呼籲，可設立部落議會等組織。這為什麼會跟社區相關，因為若連自治議題都無法界定，那又要如何推動原住民社造呢？這一點我們呼籲應從頭處理才能順利推展原住民相關社區總體營造，這也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另外補充報告提綱四第四點，環境保護社區化的立法，勞工常會被資本家鼓動出來對抗，但其實第一線受害者就是勞工，因涉及工業安全衛生的問題，針對這項建議，很希望勞動部、環保署與經濟部等單位能共同合作監督。